

五、林業

(一)林場家數：經營林場家數計有 121 家， 四成以上分布在中部地區。

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林場家數有 121 家。 若按地區別觀之，以中部地區之 50 家占 41.32 % 為最多， 南部及北部地區分別計有 34 家及 25 家次之，所占比率分別為 28.10 % 及 20.66 %；至東部地區計 12 家占 9.92 % 為最少。若以組織型態觀之，公、民營林場約各占半數，分別為 51.24 % 及 48.76 %。就主要經營行業而言，絕大多數為造林業，占總家數之 85.95 %； 因應國民休閒旅遊需求而新興之森林遊樂業則占 14.05 %。

表 32 台灣地區林場家數按組織型態及地區分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

單位：家

	總 計	公 營 林 場	民 營 林 場
總 計	121	62	59
北部地區	25	12	13
中部地區	50	26	24
南部地區	34	15	19
東部地區	12	9	3

(二)林業土地概況：林場林業土地面積計 173 萬餘公頃， 占台灣土地面積之 48.10 %，大多由公營林場所經營。

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林場林業土地面積計 1,731,502 公頃，占台灣總土地面積之 48.10 %， 其中公營林場經營之林業土地面積為 1,725,878 公頃， 占 99.68 %，民營林場經營者僅占 0.32%。 若就平均每家之林業土地面積比較， 公營林場為 27,836.74 公頃，遠較民營林場 95.32 公頃多 291 倍。

表 33 台灣地區林場林業土地面積概況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

單位：公頃

	總計	公營林場	民營林場
經營家數 實數(家)	121	62	59
百分比(%)	100.00	51.24	48.76
林業土地面積 實數(公頃)	1,731,502	1,725,878	5,624
百分比(%)	100.00	99.68	0.32
林地面積	1,646,820	1,641,289	5,531
林業附屬土地面積	84,682	84,589	93
平均林業土地面積	14,309.93	27,836.74	95.32
出租造林	101,284	101,284	—

(三)林地面積

1.功能用途：林場以保安防風林地 76 萬餘公頃最多，占總林地面積之 46.54 %；生產林木林地 75 萬餘公頃次之，亦高達 45.87 %。

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 1,646,820 公頃之林地面積，若按功能用途分，以保安、防風林地 766,364 公頃最多占總林地面積之 46.54 %，生產林木林地之 755,403 公頃占 45.87 %次之，伐跡地、新開墾林地 83,216 公頃占 5.05 %再次之，森林遊樂用地為 41,837 公頃占 2.54 %。

表 34 台灣地區林場林地面積按功能用途分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

	總 計	生產林木	保安防風林	森林遊樂用	新開墾地 伐跡地
實 數(公頃)	1,646,820	755,403	766,364	41,837	83,216
百分比(%)	100.00	45.87	46.54	2.54	5.05

2.林相種類：林相以闊葉樹林有 77 萬公頃，占 49.21 %最多；針葉樹林有 48 萬公頃占 30.90 %次之。

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林場林地面積若按林相種類分，以闊葉樹林占總林地面積之 49.21 %最多；針葉樹林占 30.90 %次之；針闊葉混合林占 17.83 %再次之；竹林地占 2.06 %最少。

表 35 台灣地區林場林地面積按林相種類分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

	總 計	針葉樹林	闊葉樹林	針闊葉混合林	竹 林
實 數(公頃)	1,563,604	483,124	769,426	278,780	32,274
百分比(%)	100.00	30.90	49.21	17.83	2.06

註：不包含新開墾地、伐跡地 83,216 公頃。

3.樹齡：天然林計 122 萬公頃，占總林地面積之 77.75 %最多，人工林有 35 萬公頃，其中樹齡 20 年以上者占 61.98%。

八十四年底台灣地區林場林地面積，若按人工林、天然林觀之，天然林占 77.75 %，即台灣地區林地計有四分之三屬於天然林；人工林占 22.25 %。至人工林依其樹齡分析，未滿 10 年者占人工林總面積之 13.25 %，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24.77 %，20 年至未滿 40 年者占 53.55 %，40 年以上之人工林占 8.43%。

表 36 台灣地區林場林地面積按樹齡分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底

	總 計	人 工 林						天 然 林
		合 計	未滿 6 年	6~10 年	10~20 年	20~40 年	40 年以上	
實 數(公頃)	1,563,604	347,952	15,516	30,569	86,205	186,315	29,347	1,215,652
百分比(%)	100.00	22.25	0.99	1.95	5.51	11.92	1.88	77.75

註：不包含新開墾地、伐跡地 83,216 公頃。